



#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长期在高海拔地区服役的转业复员军人 退休享受有关待遇的通知

渝劳社办发〔2001〕22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劳动（劳动和社会保障）局，北部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劳动人事局：

对曾经长期在高海拔地区服役的转业复员军人在办理退休时，享受增发基本养老金等有关待遇问题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现通知如下：

曾经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服役的复原、转业军人回地方在企业退休时，可参照地方职工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00〕48号）和《重庆市劳动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若干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渝劳办发〔2000〕261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即：1996年1月1日前参加工作，退休时符合国办发〔1982〕36号文件规定增发5%、10%退休费的人员（含曾在四川省甘孜、阿坝州工作的人员），以渝府发〔2000〕48号文件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，分别对应增发3%、



6%的基本养老金。

在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退休，但符合上述规定的，可从2001年10月1日起，由基本养老金发放单位改按上述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，2001年10月1日以前的待遇不再补发。

职工办理退休手续要求享受该项待遇时，应提供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该同志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累计工作时间的证明，经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审批后，与档案原始记载一致并符合条件的，方可按照本规定提高基本养老金标准。

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